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公司內部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相關事證後，除依管理規定懲處外，應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 本公司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